

新聞報告書

2016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五

沖之島礁與"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"的決議(上)

日本從很久很久以前就一直將沖之島礁定位成"島"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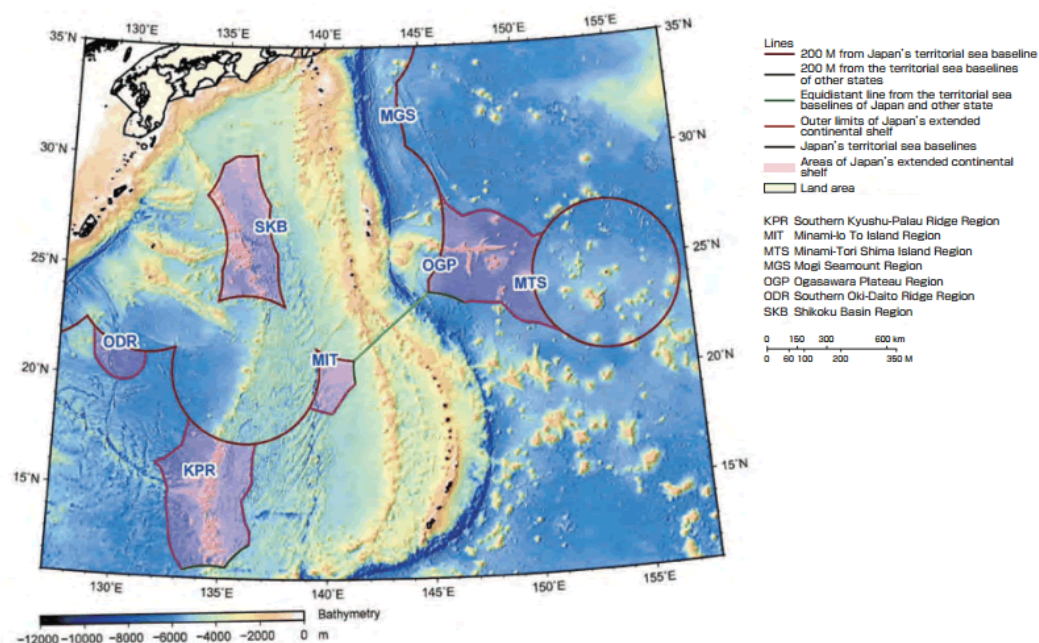
並宣稱擁有該處 200 海哩的專屬經濟海域(EEZ)，

其他國家包括中共、韓國、台灣對此原本也並無太大關注，

直到 2008 年 11 月日本向"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"(簡稱 CLCS)

提出擴大大陸棚(大陸架)範圍的申請，大陸棚簡單來說就是國土在海面下的延伸，

日本提出申請的範圍包括 7 個海域共 74 萬平方公里的外大陸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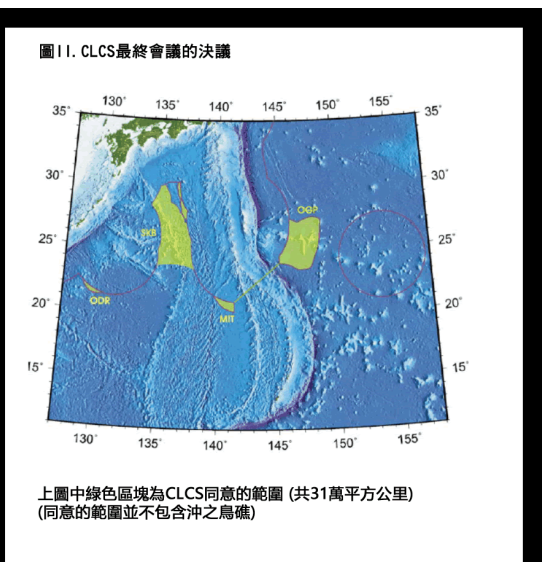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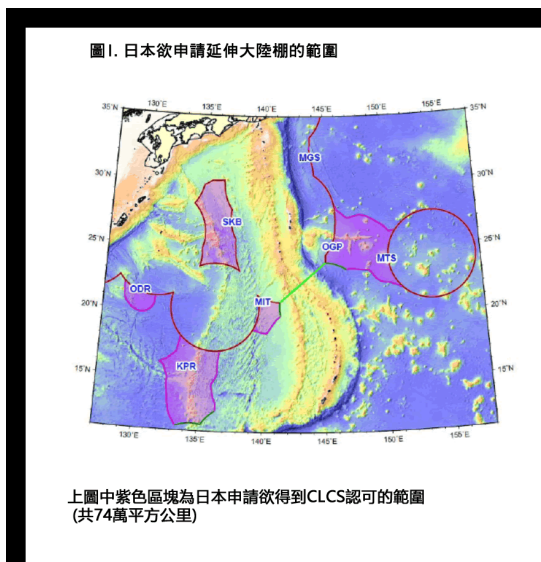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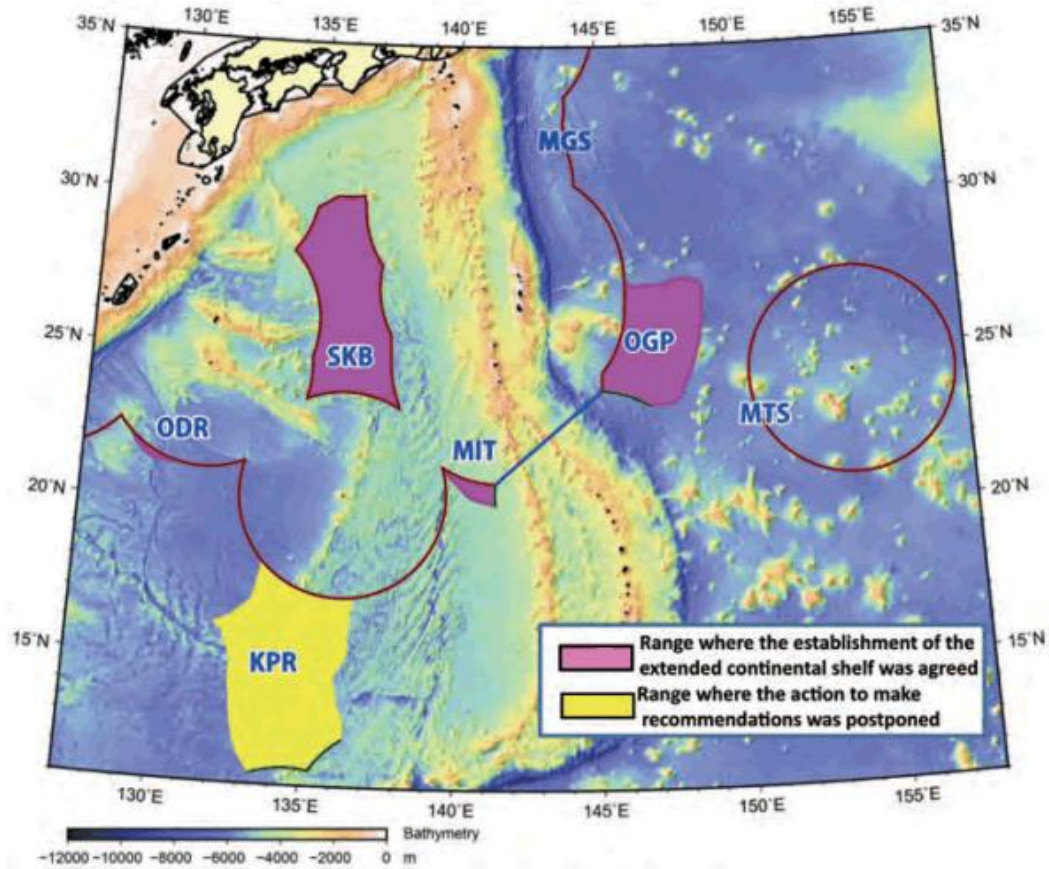
此舉才使得沖之島礁是否是島嶼的問題浮出水面，

礁無法做為大陸棚，也沒有 200 海哩的專屬經濟海域，只有島才可以，

中共跟韓國認為沖之島礁只是一個礁岩，

並不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(UNCLOS)第 121 條第 3 項關於島嶼定義的規定，

因此中共以及韓國分別向 CLCS 提出意見，CLCS 召開許多次會議討論後，直到 2012 年最後一次的會議，都只有認可與沖之鳥礁無關的 4 個區域，與沖之鳥有關的 KPR 區域始終沒有同意。



CLCS 除了沒有同意與沖之鳥礁定位爭議有關的 KPR 區域以外，

其他 ODR、MIT 與 OGP 區域同意的範圍跟原本日本申請的範圍相比也有所縮水。

結果出爐後，中共跟韓國都認為因為沖之鳥是礁不是島，

所以日本擴張大陸棚至沖之島以南失敗，

而 CLCS 也認為沖之鳥的定位有爭議，所以並未同意日本與沖之鳥相關區塊的申請，

而且 CLCS 的職責只負責大陸棚的問題，並沒有定義沖之鳥是島還是礁的職權，

只有日本自己沒來由的自 HIGH 解讀為聯合國認可沖之鳥是島，

並且以此對外宣稱沖之鳥經過聯合國認可是島嶼。

(新聞)韓國朝鮮日報當年的報導

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-島嶼的定義

1.島嶼是四面環水並在漲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。

2.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,島嶼的領海、毗連區、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應按照本公約適用

於其他陸地領土的規定加以確定。

3.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,不應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。

沖之鳥礁並不符合 UNCLOS 第 121 條島嶼的定義

沖之鳥礁的天然原貌並無法供人類居住，所以違反 121 條第 3 項，

所以原始的沖之鳥只是礁而不是島，

不過日本利用人造島的方式將他越蓋越大，所以現在有可能可以供人類居住，

不過人工的島嶼並不符合 121 條第 1 項，島嶼必須是自然形成的才符合，

填礁造島屬於人造島，人造島並不符合天然島嶼的定義，

當然也無法享有 200 海哩經濟海域。

參考

(PDF)高聖惕教授_論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對日本提案之決定